



20030200012023102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3〕102号

关于批准桃浦镇 626 街坊 4 丘、5 丘地块 土地使用权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储备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为桃浦镇 626 街坊 4 丘、5 丘地块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桃浦镇，东至真南路、南至永登路、西至山丹路、北至武威路。涉及经沪府土〔2023〕1065 号文批准征为国有的原桃浦镇春光村 4159.4 平方米集体土地。

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，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施〔2020〕298 号文批准列入普陀区 2020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，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3〕26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你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22 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经核，该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收回。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 4159.4 平方米国有

土地使用权交由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实施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。

请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，请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对相关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办理注销登记。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26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3年12月26日印发
